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52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權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2,3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本院乃於民國114年9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114年9月20日前補正，並於114年9月12日送達至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函文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故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